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942
23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6月22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问候本组织秘书长并答复1986年12月5日秘书长的SCPC/2/86/3(1)号照会。 谨就1986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南非强制性武器出口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 丹麦是根据经1982年4月7日和1986年7月14日的法令修订的1978年2月3日关于针对南非的某些措施的《皇家法令》来遵守执行的。 该法令除其他外规定如下:

“禁止向南非或在南非的个人或企业, 或南非在外所经营的企业, 出售和转让, 或企图出售或转让, 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供或运输下列物品:

- (一) 军备、武器和战争物资及一切形式的有关物资,
- (二) 所有各类的弹药,
- (三) 军用车辆和军事装备以及准军事警察装备,
- (四) 上述物品的零配件,
- (五) 制造或维修上述物品的设备、组件和材料。”

按照这项法令的规定, 禁止同上述任何方面进行涉及维修或制造(一)至(四)所列物品的许可证安排。 法令还禁止同南非进行涉及制造和发展核武器的任何合作。

按照经1985年5月15日丹麦议会修订的《丹麦民事法典》，违反《皇家法令》最高可判处4年监禁。

按照1986年7月14日《皇家法令》的规定，对违反禁运的活动所查获的物品一律予以没收。

2. 丹麦关于武器和弹药的进口规定载于1965年1月20日的所谓“军火法令”及其以后各项修正案。根据这项法令，除非有司法部长或任何代表他行事的人的准许，否则下列物资的进口和制造均被禁止：

- 枪支以及枪筒和枪闩，
- 枪支所用弹药，包括弹壳，
- 火药旋塞、火帽、雷管和弹头，
- 手榴弹、炸弹和类似武器，
- 炸药。

3. 1986年6月4日的法令禁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贸易。该项法令除其他外规定：

“不得进口到丹麦任何种类的来自南非共和国或纳米比亚的货物和劳务，也不得从丹麦向南非共和国或纳米比亚出口任何种类的货物和劳务。”

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内的个人和公司本身（或类似组织），如果违反这项法令，得处以罚金或监禁。

4. 上述规定构成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法律基础。

丹麦常驻代表重申，丹麦与其他北欧国家一道，按照它们抵制南非的联合行动方案，积极地争取使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得到严格遵守，见上文第1节。

同样，丹麦也恪守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安全理事会第558

(1984)号决议，见第2节。此外请参阅1985年3月22日常驻代表的照会〔见S/AC.20/38，附件二〕。

在了解第3节中提到的法令所规定的丹麦对南非的全面贸易禁运时，除其他外应参照新近延长有效期限的1985年10月北欧外交部长们通过的联合行动方案。该法令使第1和第2节介绍的制度完整化，例如，关于第591(1986)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电子和电信设备的规定就因此而完整。

人们会看得出来，丹麦当局已具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所必需的法律文书，而丹麦实际上已经正在遵守这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丹麦常驻代表谨请求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